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0 号

王志刚：

根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函证实，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误将一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文件发到某个成员以上市公司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主的微信群，该文件涉及的公司重大重组信息尚未对外公布，属于内幕信息，你的行为实质上导致内幕信息泄露。

尽管你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尽力消除相关影响，但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股票上市规则》3.2.2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5.3.8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 日

